

” 药补不如食补。

# 独自抚养5个子女成人 老了却没人愿意赡养

## 放弃继承财产、非亲生、已出嫁等均不能作为子女拒绝赡养的理由

□张传广 记者 王玮伟

赡养老人是子女无条件的法定义务，我国的《婚姻法》和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都对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。然而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很多子女却互相推诿赡养父母的责任，不肯给父母生活费，甚至兄弟姐妹反目，与父母对簿公堂。

连日来，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梳理我省至今判决的赡养纠纷案件，选出部分案例解析涉老维权案例特点。



### 案例一

#### 7旬夫妻为赡养费，与四个儿子对簿公堂

钱某和刘某现已年满75岁，与子女分开生活，其共生育四个儿子，现都已经成家立业。

在2014年以前，老夫妻俩与四个儿子约定由四个儿子每年承担200斤大米（折合人民币400元），2014年，因为老夫妻俩年老体弱，经常生病，儿子给赡养费远远不够维持两人日常生活开支及医药费用，所以要求四个儿子增加赡养费，但多次联系村委会协商未果。无奈之下，老人一纸诉状将四个儿子告上了庐江县人民法院。

据了解，其中三个儿子不是不愿意给生活费，只是认为老人太偏心。因为老小成家比较迟，老人与老小居住的时间长，而最近老人的老房屋将被政府拆迁能获得一套房屋，但老人只愿意将房屋给老小，所以引发其他三个儿子不满，这三个儿子认为如果房子只给老小就不参与赡养，为此才发生纠纷。

通过法官调解，日前，俩老人与四个儿子达成赡养协议，综合考虑两个老人其他收入情况，四个儿子愿意每人每年将赡养费增加至1000元。

### 解析：

#### 分家不公 不能作为不赡养借口

在很多赡养纠纷案件中，一些子女因父母分家不公，而以此为借口不愿意赡养老人。法官表示，子女不应以分家不公及当年父母未能照顾自己的孩子为由，也不能以放弃继承财产、非亲生、已出嫁等原因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法律明确规定，除非以下几种情形，子女才可免除赡养义务：(1)未婚或离异的成年子女无经济收入、丧失劳动力或不能独立生活的；(2)已婚的成年子女本身无经济收入，其家庭的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；(3)父母对子女有严重犯罪行为。比如父母犯有杀害子女、虐待子女严重的、遗弃子女的或强奸女儿等行为的，丧失要求被害子女赡养的权利，对子女来说可以免除赡养义务。如果被害子女自愿赡养的，法律并不禁止。需要指出的是，无给付赡养费能力的成年子女虽然可以免除给付义务，但生活上的照料、精神上的慰藉义务不能免除。

此外，赡养义务人的范围包括子女。所以女儿与儿子均有法定赡养义务。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均应履行赡养义务。出嫁的女儿不应以其是女儿且没有收入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已婚的成年子女本人没有经济收入，但配偶的收入足以维持生活的，也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

### 案例二

#### 每月3.5元的生活费，儿子欠了28年

重阳节前，一位耄耋老人王某与代理人一同来到安庆市岳西县店前法庭。“我要告我的两个儿子，他们不赡养我。”王某哽咽着向法官说道。10月13日下午15时许，法庭依法开庭审理。与此同时，王某两个儿子方某某、方某也坐在被告席上。

法官了解到，1988年，方某、方某某与母亲王某等人在村干部主持下进行分家析产，分家协议约定王某由大儿子方某赡养，每月给付3.5元的生活费，父亲老方由方某某赡养。

后老方去世，方某外出务工，王某遂跟方某某

一起生活，帮助方某某带养小孩。

近几年方某外出务工回家，在家里办起了养鸡场。生活条件好了，王某遂要求方某支付之前28年以及今后的赡养费用。经过多方调解未果，王某遂起诉到法庭。

承办法官在调解过程中，语重心长地对方某进行批评教育，让其认识到赡养老人是义务。当晚7时许，方某终于认识到了自身的过错，并表示愿意改正错误，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与弟弟方某某之间的矛盾也得以化解。

### 案例三

#### 独自一人抚养5个子女，老了却没人愿意赡养

日前，家住庐江县的67岁老人何某一纸诉状将自己的5位儿女告上了法院。

原来，何某与妻共生育子女两名，其余子女系其妻与前夫所生。然而，自妻子李某去世后，何某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将5个子女抚养成人，现何某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，为其赡养问题，子女不能协商一致，家庭矛盾重重，纠纷不断。

故何某诉至庐江法院，要求五位子女每人每年给付赡养费2000元。

案件受理后第3天，法院便将案件当事人通知到庭。刚见面，一家人便争吵激烈，相互指责。承办法官决定以逐个击破的方法分别疏导，动情说理结合，做通了当事人的思想工作，最终一家人达成协议，就老人的生活费等作了妥善安排。

### 案例四

#### 6个子女只顾争财产，老母亲向司法所求助

2015年4月初，任某等兄妹六人，因在合肥华南城征迁过程中，家庭财产分割发生分歧，导致六人拒绝赡养老母亲凌某。老人没有办法，只好找到紫蓬司法所请求帮助。

得知此事后，司法所工作人员主动上门，来到凌某居住的院子，从情感角度同凌某的家人拉起了家常，听听每个人的想法，仔细做好记录。向老人的子女宣讲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、婚姻法等相关法

律法规，说明赡养老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。如果老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，将有权申请法律援助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子女肯定是败诉。至于老人去世后，其遗产有遗嘱的按遗嘱执行。没有遗嘱的按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共同继承。工作人员的劝解，让兄妹六人陷入沉思。最后，主动向母亲道歉，并表态，一定会对母亲好，不让工作人员操心。

### 放弃继承财产

#### 仍需承担赡养义务

我国从1999年开始迈入老龄社会行列，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。记者了解到，近年来，法院审理的涉老年人权益案件呈现复杂多样特点。突出表现为：赡养纠纷、赠与纠纷、继承纠纷、离婚纠纷、老年人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各类纠纷等。

法院审理的部分赡养纠纷案件中，一些子女为不想承担赡养义务，竟以放弃继承财产作为理由。然而，实际上，根据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：子女也不能通过声明放弃财产继承而不承担赡养义务。子女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有效，但是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无效。

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赡养老人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。每个人都会有老的那一天，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乐是每个老人所期盼的。赡养老人不仅是文明社会的标尺，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。希望每个子女能够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义务，让老人安享晚年、快乐生活。